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八、消费者投诉情况
- 九、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大连、广西、新疆、山西、苏州、宁波、黑龙江。

（六）法定代表人：周功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及投诉电话（呼入）：95566 或 4006995566

客服呼出电话：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资产</u>	<u>附注7</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	156,364	327,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56,120	1,683,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	216,402
应收利息	(3)	120,758	117,716
应收保费	(4)	530,838	968,97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1,708	10,623
应收分保账款	(5)	628,716	609,1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326	290,1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347	463,131
定期存款	(6)	1,306,220	1,235,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5,286,974	4,042,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9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200,000	5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907,674	1,102,674
投资性房地产	(10)	345,376	360,110
固定资产	(11)	437,889	449,538
无形资产	(12)	186,711	169,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29,546	306,970
其他资产	(14)	<u>449,283</u>	<u>470,349</u>
资产总计		<u>12,902,841</u>	<u>13,324,678</u>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附注7</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3,927	164,210
预收保费		403,594	442,9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2,652	289,159
应付分保账款		1,024,716	947,063
应付职工薪酬	(15)	530,173	427,437
应交税费	(16)	141,272	161,815
应付赔付款		15,044	19,7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2,707,646	3,4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2,973,508	2,736,814
其他负债	(18)	<u>241,867</u>	<u>423,124</u>
负债合计		<u>8,364,399</u>	<u>9,090,77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20)	77,818	88,902
一般风险准备	(21)	66,043	66,04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1)	2,216	-
未弥补亏损		<u>(142,715)</u>	<u>(456,118)</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538,442</u>	<u>4,233,90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2,902,841</u>	<u>13,324,678</u>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附注7</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营业收入		5,692,502	5,694,089
已赚保费		5,186,112	5,213,430
保险业务收入	(22)	5,209,138	6,687,27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29,991	106,972
减: 分出保费	(23)	(813,077)	(823,6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790,051	(650,151)
投资收益	(25)	457,605	420,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2,910	2,058
汇兑损益		(11,295)	2,234
其他业务收入	(27)	57,170	55,371
其他收益		—	258
营业支出		5,222,907	5,386,608
赔付支出	(28)	3,345,154	3,394,40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18,061)	(347,2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236,694	(361,98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6,216)	92,929
分保费用		26,883	26,183
税金及附加		31,269	35,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3,038	1,078,366
业务及管理费	(30)	1,282,431	1,677,27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77,993)	(235,971)
其他业务成本	(31)	24,965	25,037
资产减值损失	(32)	14,743	1,921
营业利润		469,595	307,481
加: 营业外收入		5,325	8,989
减: 营业外支出		(49,943)	(100,391)
利润总额		424,977	216,079
减: 所得税费用	(33)	(109,358)	26,763
净利润		<u>315,619</u>	<u>242,842</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619	242,8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4)	20,0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84)	20,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84)	20,047
综合收益总额		<u>304,535</u>	<u>262,889</u>

(三) 现金流量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7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695,741	6,384,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738</u>	<u>92,46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67,479</u>	<u>6,477,43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28,028)	(3,168,7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9,242)	(1,154,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596)	(680,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24)	(372,87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7,174)	(128,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11,787)</u>	<u>(1,078,3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73,251)</u>	<u>(6,583,50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305,772)</u>	<u>(106,06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6,696	19,087,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187	441,9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69</u>	<u>34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004,552</u>	<u>19,529,56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52,749)	(19,156,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707)	(60,9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15)</u>	<u>(4,66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848,171)</u>	<u>(19,222,44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381</u>	<u>307,124</u>

	<u>附注7</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u>—</u>	<u>164,21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64,210</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20,28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5,747</u>)	(<u>6,19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030</u>)	(<u>6,190</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u>126,030</u>)	<u>158,02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1,295</u>)	<u>2,23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	(286,716)	361,3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0,932</u>	<u>179,62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u>254,216</u></u>	<u><u>540,932</u></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

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减值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

项时，本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机器设备	3年	3%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年	3%
-其他	6年	3%
办公设备	5-11年	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使用寿命 1-19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

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

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b)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

余边际：

(a)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a)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

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本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余额。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 时，暂停缴纳。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出单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

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

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了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需要对一项房地产整体或部分是否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作出判断。如果一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部分用于提供服务或行政用途，则本公司将其各部分分开进行核算。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房地产的目的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应处于2.5%-15.0%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3.0%-15.0%的区间内。本公司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0年	3.0%-15.0%	2.5%-15.0%
2019年	3.0%-15.0%	2.5%-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	3.09%-3.40%
2019年	3.48%-3.6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公允价值根据估值技术确定。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

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保险业务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附注 7、(18) (b) 所述的很可能导致济利益流出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该计提需要本公司对于该诉讼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和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行判断，并以最佳估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判断时仅考虑当前对案件进展掌握的相关资料。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15,949	1.0000	115,949	118,272	1.0000	118,272
港币	6,258	0.8416	5,267	15,038	0.8958	13,471
美元	5,294	6.5249	34,543	6,578	6.9762	45,889
澳大利亚元	99	5.0163	497	-	4.8843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8	1.0000	<u>108</u>	150,050	1.0000	<u>150,050</u>
合计			<u>156,364</u>			<u>327,68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 1-3 个月内到期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28,600 元），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49,218.6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51,493.01 元），该资金在业务经营中产生，其使用须遵循协议和第三方约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1,056,120</u>	<u>1,683,557</u>

(3) 应收利息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7,835	70,827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42,917	46,889
应收买入返售投资利息	<u>6</u>	<u>-</u>
合计	<u>120,758</u>	<u>117,716</u>

(4) 应收保费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收保费	630,474	1,054,690
减：坏账准备	<u>(99,636)</u>	<u>(85,716)</u>
应收保费净值	<u>530,838</u>	<u>968,974</u>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账龄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01,669	-	916,205	-
3个月至1年(含1年)	56,221	(27,052)	86,927	(34,158)
1年以上	<u>72,584</u>	<u>(72,584)</u>	<u>51,558</u>	<u>(51,558)</u>
合计	<u>630,474</u>	<u>(99,636)</u>	<u>1,054,690</u>	<u>(85,716)</u>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14,715	303,002
6个月以上	325,737	317,511
减：坏账准备	<u>(11,736)</u>	<u>(11,379)</u>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628,716</u>	<u>609,134</u>

(6)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45,674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7,991	41,857
1年至2年(含2年)	482,625	-
2年至3年(含3年)	749,930	463,952
3年至4年(含4年)	-	499,931
4年至5年(含5年)	-	100,000
5年以上	<u>-</u>	<u>130,000</u>
合计	<u>1,306,220</u>	<u>1,235,740</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027,330	991,889
金融债	758,152	385,899
政府债	544,186	294,778
资产管理计划	<u>50,000</u>	<u>200,000</u>
小计	<u>2,379,668</u>	<u>1,872,566</u>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2,405,243	1,797,482
基金	382,230	256,080
优先股	<u>101,833</u>	<u>98,402</u>
小计	<u>2,889,306</u>	<u>2,151,964</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8,000</u>	<u>18,000</u>
合计	<u>5,286,974</u>	<u>4,042,530</u>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信托计划	200,000	4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	<u>100,000</u>
合计	<u>200,000</u>	<u>500,000</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7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9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u>20,674</u>
合计			<u>907,67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7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9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4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u>20,000</u>
合计			<u>1,102,674</u>

(10)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0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434,537	374,120
固定资产转入	<u>—</u>	<u>60,417</u>
年末数	<u>434,537</u>	<u>434,537</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74,427	51,876
计提	14,734	14,354
固定资产转入	<u>—</u>	<u>8,197</u>
年末数	<u>89,161</u>	<u>74,427</u>
净额		
年末数	<u>345,376</u>	<u>360,110</u>
年初数	<u>360,110</u>	<u>322,244</u>

(12) 无形资产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年初数	290,222	245,987
购置	<u>41,264</u>	<u>44,235</u>
年末数	<u>331,486</u>	<u>290,222</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20,823	100,272
计提	<u>23,952</u>	<u>20,551</u>
年末数	<u>144,775</u>	<u>120,823</u>
净额		
年末数	<u>186,711</u>	<u>169,399</u>
年初数	<u>169,399</u>	<u>145,715</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690	377,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0,144)</u>	<u>(70,475)</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29,546</u>	<u>306,970</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770	1,071,080	237,265	949,059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84,551	338,204	65,662	262,648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4,909	99,636	21,429	85,716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2,934	11,736	2,845	11,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9	8,194	1,969	7,877
预计负债	-	-	24,800	99,200
其他	<u>17,477</u>	<u>69,908</u>	<u>23,475</u>	<u>93,901</u>
合计	<u>399,690</u>	<u>1,598,758</u>	<u>377,445</u>	<u>1,509,780</u>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尚未收到的利息	30,190	120,758	29,429	117,7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5,939	103,757	29,634	118,536
固定资产折旧	12,102	48,408	10,226	40,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u>1,913</u>	<u>7,653</u>	<u>1,186</u>	<u>4,743</u>
合计	<u>70,144</u>	<u>280,576</u>	<u>70,475</u>	<u>281,900</u>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资产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a)	181,362	194,3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2,155	112,326
存出保证金	45,179	44,452
预付赔款	32,833	32,845
长期待摊费用	18,232	20,099
待摊费用	13,523	11,8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5,888	1,943
应退企业所得税	-	49,345
其他	<u>20,111</u>	<u>3,204</u>
合计	<u>449,283</u>	<u>470,349</u>

(a) 其他应收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收共保资金	64,139	77,050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998	19,977
应收回手续费	18,949	16,689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0,117	10,973
应收押金	7,776	8,866
预付款项	6,204	4,956
同业公会保证金	110	185
暂借款	32	20
其他	<u>43,231</u>	<u>63,483</u>
小计	<u>189,556</u>	<u>202,199</u>
坏账准备	<u>(8,194)</u>	<u>(7,877)</u>
合计	<u>181,362</u>	<u>194,322</u>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125	487,312	630,638	392,648
社会保险费	23,975	1,696	27,143	2,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06	1,389	24,481	1,788
工伤保险费	140	116	541	187
生育保险费	929	191	2,121	204
住房公积金	46,104	1,628	43,963	35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682	33,282	18,170	26,744
其他短期薪酬	13,632	98	13,862	24
设定提存计划	15,858	6,157	52,827	5,49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48	3,777	49,248	3,259
失业保险费	75	532	1,637	408
企业年金缴费	<u>3,235</u>	<u>1,848</u>	<u>1,942</u>	<u>1,825</u>
合计	<u>744,376</u>	<u>530,173</u>	<u>786,603</u>	<u>427,437</u>

(16) 应交税费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85,286	68,816
应交契税	21,986	21,986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4,862	20,846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9,722	12,154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90	-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250	4,811
应交监管费	484	484
应交增值税	-	28,892
其他	<u>2,392</u>	<u>3,826</u>
合计	<u>141,272</u>	<u>161,815</u>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合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8,520	2,273,789	-	3,044,663	3,044,663	2,707,6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736,814</u>	<u>1,417,979</u>	<u>1,181,285</u>	-	<u>1,181,285</u>	<u>2,973,508</u>
合计	<u>6,215,334</u>	<u>3,691,768</u>	<u>1,181,285</u>	<u>3,044,663</u>	<u>4,225,948</u>	<u>5,681,154</u>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合计	2019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9,619	3,038,417	-	2,389,516	2,389,516	3,4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3,098,797</u>	<u>811,911</u>	<u>1,173,894</u>	-	<u>1,173,894</u>	<u>2,736,814</u>
合计	<u>5,928,416</u>	<u>3,850,328</u>	<u>1,173,894</u>	<u>2,389,516</u>	<u>3,563,410</u>	<u>6,215,334</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31,716	417,467	2,999,799	410,438
再保险合同	<u>38,403</u>	<u>20,060</u>	<u>41,729</u>	<u>26,554</u>
小计	<u>2,270,119</u>	<u>437,527</u>	<u>3,041,528</u>	<u>436,992</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28,852	715,533	1,998,186	597,589
再保险合同	<u>96,641</u>	<u>32,482</u>	<u>108,570</u>	<u>32,469</u>
小计	<u>2,225,493</u>	<u>748,015</u>	<u>2,106,756</u>	<u>630,058</u>
合计	<u>4,495,612</u>	<u>1,185,542</u>	<u>5,148,284</u>	<u>1,067,050</u>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5,857	1,435,89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260	1,158,8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23,391</u>	<u>142,040</u>
合计	<u>2,973,508</u>	<u>2,736,814</u>

(18) 其他负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a)	240,052	307,076
保险保障基金	1,815	16,848
预计负债 (b)	<u>—</u>	<u>99,200</u>
合计	<u>241,867</u>	<u>423,124</u>

(a) 其他应付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付退保金	64,048	41,745
应付共保款项	62,260	56,745
分保	15,535	60,924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38,110	54,584
预提费用	32,761	64,487
应付供应商款项	4,844	11,216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655	655
其他	<u>21,839</u>	<u>16,720</u>
合计	<u>240,052</u>	<u>307,076</u>

(b) 预计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
未决诉讼	<u>99,200</u>	<u>47,490</u>	<u>(146,690)</u>	<u>—</u>	注

注：2018年1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民生加银债券认购款人民币9,9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9,920万元。

2020年，本公司根据对方诉讼请求金额变化及法院审判情况等增加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749.01万元，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14,669.01万元。

2020年底，法院出具生效判决，且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减少已累计确认的预计负债人民币14,669.01万元，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零。

(19)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中国银行	<u>4,535,080</u>	<u>100%</u>	<u>-</u>	<u>-</u>	<u>4,535,080</u>	<u>100%</u>

(20)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88,902</u>	<u>(11,084)</u>	<u>77,818</u>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68,855</u>	<u>20,047</u>	<u>88,902</u>

(b)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60,752	15,188	45,5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75,531)</u>	<u>(18,883)</u>	<u>(56,648)</u>
合计	<u>(14,779)</u>	<u>(3,695)</u>	<u>(11,084)</u>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50,783	12,696	38,08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4,053)</u>	<u>(6,013)</u>	<u>(18,040)</u>
合计	<u>26,730</u>	<u>6,683</u>	<u>20,047</u>

(21) 一般风险准备

	<u>2020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减少</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66,043</u>	<u>-</u>	<u>66,043</u>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减少</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66,043</u>	<u>-</u>	<u>66,043</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 号)的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公司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2) 保险业务收入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车险业务	1,411,911	2,202,635
非车险业务	3,797,227	4,484,6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u>129,991</u>	<u>106,972</u>
合计	<u>5,209,138</u>	<u>6,687,276</u>

(23) 分出保费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车险业务	1,728	1,111
非车险业务	<u>811,349</u>	<u>822,584</u>
合计	<u>813,077</u>	<u>823,695</u>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82, 678)	668, 365
再保险合同	(7, 373)	(18, 214)
合计	<u>(790, 051)</u>	<u>650, 151</u>

(25) 投资收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利息收入</u>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 501	112, 046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98, 748	136, 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 663	1, 788
其他利息收入	<u>759</u>	<u>775</u>
<u>分红收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 379	72, 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52, 261</u>	<u>71, 688</u>
<u>已实现损益</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 531	24, 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7, 763</u>	<u>1, 224</u>
合计	<u>457, 605</u>	<u>420, 738</u>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2, 910</u>	<u>2, 058</u>

(2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租金收入	45, 798	44, 135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6, 188	6, 322
逾期保险卡业务收入	2, 844	4, 450
其他	<u>2, 340</u>	464
合计	<u>57, 170</u>	<u>55, 371</u>

(28)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305,125	3,357,585
再保险合同	<u>40,029</u>	<u>36,815</u>
合计	<u>3,345,154</u>	<u>3,394,400</u>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i		
原保险合同	248,610	(370,575)
再保险合同	<u>(11,916)</u>	<u>8,592</u>
合计	<u>236,694</u>	<u>(361,983)</u>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964	18,4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379	(340,8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8,649)</u>	<u>(39,552)</u>
合计	<u>236,694</u>	<u>(361,983)</u>

(3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617,729	654,264
外包费	106,690	76,329
咨询费	80,704	78,137
租赁费	79,857	80,137
邮电费	71,588	286,44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0,637	52,642
宣传及业务拓展费	52,141	165,253
固定资产折旧	33,020	33,384
增值服务费	21,954	27,006
招待费	28,623	44,053
无形资产摊销	23,573	20,025
物业管理费	22,120	23,202
职工教育经费	7,998	7,620
长期待摊费用	7,678	8,280
公杂费	6,158	6,841
预防费	6,069	3,102
差旅费	4,415	7,96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471	5,429
印刷费	3,306	4,684
会议费	2,944	7,2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229	7,147
培训费	2,067	2,395
车船使用费	1,013	2,143
其他	<u>56,447</u>	<u>73,536</u>
合计	<u>1,282,431</u>	<u>1,677,276</u>

(31) 其他业务成本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747	6,190
其他	<u>4,484</u>	<u>4,493</u>
合计	<u>24,965</u>	<u>25,037</u>

(32) 资产减值损失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13,920	18,485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357	(20,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7	3,654
其他	<u>149</u>	<u>300</u>
合计	<u>14,743</u>	<u>1,921</u>

(33) 所得税费用

(a) 在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28,239	(18,760)
递延所得税	<u>(18,881)</u>	<u>(8,003)</u>
合计	<u>109,358</u>	<u>(26,763)</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税前利润	<u>424,977</u>	<u>216,079</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6,244	54,02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065)	(14,66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6,138	(19,89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u>10,041</u>	<u>(46,230)</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09,358</u>	<u>(26,763)</u>

(34) 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619	242,8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743	1,9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354
固定资产折旧	35,927	35,730
无形资产摊销	23,952	20,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1	8,283
待摊费用摊销	61,297	62,426
固定资产报废	115	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0)	(2,058)
投资收益	(457,605)	(420,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	5,747	6,190
汇兑损益	11,295	(2,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81)	(8,0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478	(269,0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0,051)	650,1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64,116	(301,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2,029)	(145,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5,772)</u>	<u>(106,067)</u>
(b)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银行存款	154,107	174,480
其他货币资金	108	150,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00,001</u>	<u>216,40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54,216	540,9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540,932)</u>	<u>(179,62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86,716)</u>	<u>361,311</u>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149	3,152
其中：投标保证金专用户	<u>2,149</u>	<u>3,152</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

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

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分出业务的准备金计提规则请参见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中的再保险部分。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应处于2.5%-15.0%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3.0%-15.0%的区间内。本公司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0年	3.0%-15.0%	2.5%-15.0%
2019年	3.0%-15.0%	2.5%-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年	3.09%-3.40%
2019年	3.48%-3.69%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历史对比

1、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结果及历史对比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07,646	3,478,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3,508	2,736,8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326	290,1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347	463,131

2、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8,520	2,273,789	- 3,044,663 3,044,663	2,707,6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736,814</u>	<u>1,417,979</u>	<u>1,181,285</u>	=	<u>1,181,285</u>	<u>2,973,508</u>
合计	<u>6,215,334</u>	<u>3,691,768</u>	<u>1,181,285</u>	<u>3,044,663</u>	<u>4,225,948</u>	<u>5,681,154</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31,716	417,467	2,999,799	410,438
再保险合同	<u>38,403</u>	<u>20,060</u>	<u>41,729</u>	<u>26,554</u>
小计	<u>2,270,119</u>	<u>437,527</u>	<u>3,041,528</u>	<u>436,992</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28,852	715,533	1,998,186	597,589
再保险合同	<u>96,641</u>	<u>32,482</u>	<u>108,570</u>	<u>32,469</u>
小计	<u>2,225,493</u>	<u>748,015</u>	<u>2,106,756</u>	<u>630,058</u>
合计	<u>4,495,612</u>	<u>1,185,542</u>	<u>5,148,284</u>	<u>1,067,050</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5,857	1,435,89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260	1,158,8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23,391</u>	<u>142,040</u>
合计	<u>2,973,508</u>	<u>2,736,814</u>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82, 678)	668, 365
再保险合同	(7, 373)	(18, 214)
合计	<u>(790, 051)</u>	<u>650, 151</u>

(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i		
原保险合同	248, 610	(370, 575)
再保险合同	(11, 916)	<u>8, 592</u>
合计	<u>236, 694</u>	<u>(361, 983)</u>

i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 964	18, 4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 379	(340, 8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 649)	(39, 552)
合计	<u>236, 694</u>	<u>(361, 983)</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连续 7 年保持标准普尔“A-”的长期本币财务实力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连续 18 个季度保持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为“A”。

本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具体如下：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包括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成立产品开发审批委

员会，制定产品管理制度，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两核”管理，严格遵守“从人授权”原则对核保、核赔人员进行管理；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把关；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设置保险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0 年，本公司对车险及非车险核保、理赔、再保险管理等环节的业务管理制度、核保政策、核赔指引、考核指标等进行了修订，对个别高风险业务及时采取限制承保等措施控制保险风险。此外，本公司对过去 3 年新开发的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提高保险风险管理制度遵循的有效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设置市场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0 年，本公司从投资限额、投资久期、止损额等维度设置了市场风险限额，采取敏感性分析评估债券的利率风险，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VaR）方法（置信水平 99%）估计权益类基金的价格风险。本公司结合资本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评估风险，严格监控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市场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加强对投资信用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完善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

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评级机制，每半年对持有债券的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监控信用风险，适时作出应对调整方案，加强对投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级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设置信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0 年，本公司更新了投资信用风险限额、再保险信用风险限额、应收账款信用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限额设定，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展了系列风险排查，排查投资交易对手、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业务条线内部操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操作标准；逐步加强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及机制，建立应用授权管理系统；运用 RACA 工具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设置操作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2020 年，本公司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评估流程涉及印章管理、财务管理、中介管理、车险承保、车险理赔、非车险承保、非车险理赔、再保险、精算、投资等主要业务流程以及律师管理、合同管理、授权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内控合规检查和系列风险排查，全面识别、评估和缓释操作风险；举办全司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具专题培训，将操作风险管理下沉到分支机构，强化基层操作风险管理。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战略风险：制定《发展规划及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在

规划管理方面的权限，明确战略规划修订、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设置战略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0 年，本公司制定了《2021-2023 年发展规划》，风险管理部门对发展规划开展了独立风险评估，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风险偏好，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声誉风险：持续推动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声誉风险绩效考核方案；严格执行全辖日常舆情监测，落实各分公司每季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利用人民网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平台化舆情和声誉风险监测；设置声誉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0 年，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声誉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制定了《重大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现金流收支情况、流动性监测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最低资本占用，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预警；在面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时，时刻考虑本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各种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设置流动性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0 年，本公司持续监控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控制在阈值内，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紧紧围绕偿二代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管理

组织体系建设，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逐层负责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控制；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原则，坚持“风险、资本、收益”平衡的理念，构建了与监管要求、集团风险偏好及本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指标。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努力实现满意的股东权益回报。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建立了以风险偏好和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缓释为手段的监控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构、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检查监督和内部问责体系，促进了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执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了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0 年，本公司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更加强调完善风险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修订了《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政策制度，进一步优化风险治理平台运作。进一步强化培训、检查、监控、评估、考核、问责等措施，不断提升制度执行效力。有序开展了风险排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自评估，通过专业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41,191	43,176,781	123,416	144,147	-11,018
健康保险	126,943	34,991,367	122,821	88,229	-33,912
责任险	85,966	43,084,542	11,484	33,660	18,109
企业财产保险	75,691	169,367,342	26,968	69,958	7,689
意外伤害保险	60,258	11,058,006,856	14,741	51,218	10,770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33135	404125
最低资本	118202	128863
偿付能力溢额	314933	27526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66%	3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6%	314%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 2020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66%，较 2019 年末的 314% 有所上升。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本公司净利润增加带来实际资本增加；2、过去 12 个月个别险种自留保费大幅下降，导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一）资金运用类：投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费 0.0002 亿元；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费 0.002 亿元。

（二）保险业务类：向中国银行及其境内分行、附属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15.58 亿元；中国银行及其境内分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本公司支付代理费，累计交易金额 4.84 亿元；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及分入业务，分出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0.20 亿元，分入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0.05 亿元；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自 12 月 30 日具有关联

关系起，分出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0.02 亿元。

(三) 利益转移类：租赁中国银行境内分行职场，累计交易金额 1.17 亿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职场，交易金额 0.03 亿元；中银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职场，交易金额 0.03 亿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职场，交易金额 0.40 亿元；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职场，交易金额 0.60 亿元；中银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车位，交易金额 0.0003 亿元。

(四)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向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04 亿元；向上海中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03 亿元；向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电话座席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04 亿元；向中银金融商务（昆山）有限公司购买电话座席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74 亿元；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托管服务，累计交易金额 0.01 亿元。

八、消费者投诉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诉处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0 年进一步完善了投诉管理制度机制，加强了管理和培训，积极开展溯源治理，做好纠纷化解，克服疫情困难保障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受理消费投诉 353 件，其中，本公司客服热线等自有渠道接收投诉 191 件（未包含已在线化解的案件），占比 54.11%；监管机构转办的合同纠纷投诉 162 件，占比 45.89%，监管投诉同比下降 2.41%。有关投诉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积极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管理工作水平得到了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

从投诉反映的事由看，主要集中在理赔方面，共 264 件，占比 74.79%，大多反映因车辆零配件价格争议导致的定损、赔付无法达成一致，以及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争议；承保及退保方面共 61 件，占比 17.28%，反映退保金额、退保时效、保费计算等事由；销售方面 26 件，占比 7.37%，反映营销扰民、承保规则及条款解释等事由。

从投诉涉及的险种看，主要集中在车险和意外伤害险，共 332 件，共占比 94.05%。其中，车险投诉共 254 件，占比 71.95%，意外伤害险 78 件，占比 22.10%，其余个别投诉为家财险、航班延误险、工程保险等。

从投诉涉及的地区机构看,投诉量前十名分别为广东(79 件,占比 22.38%),总公司(72 件,占比 20.40%),福建(24 件,占比 6.80%),深圳(20 件,占比 5.67%),江苏(18 件,占比 5.10%),天津(15 件,占比 4.25%),山东(14 件,占比 3.97%),河北和山西(各 12 件,各占比 3.40%),上海(11 件,占比 3.12%),北京(10 件,占比 2.83%)前十个地区投诉共 287 件,共占比 81.30%,集中度较高。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诉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量化考核,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改进理赔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专业技能,并做好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九、其他信息

无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